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第二屆第八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地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本、林裕豐、黃建鈞、朱益民、楊燕和、王東奎、周帶喜、莊欽淇、陳尚志、葉士玄、汪裕成、林澤森、謝侑達、鄭承佳、侯坤池、施松汶

列席：吳常務理事崇彥、徐法規顧問敏斯、詹法規顧問益寧、曾法規顧問永信、李俊明建築師、黃舉元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蘇俊在建築師、黃榮淙建築師事務所代表林照原

請假：顏夷伯、蔡佳峯、趙元鴻

主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林本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請遴選「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修正案之本會撰寫人選，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法規主委本）

說明：

一、本案已於108年9月12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向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5次復核會議臨提一決議通過；請本會研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建議修正草案，再提臺南市工務局參考辦理。詳附件P1-P4

二、本案經108年11月13日第2屆第3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於109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預算內編列6000元稿費在案。

三、本會如何遴選乙名為該修正草案之撰寫人？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會法規委員會施松汶委員為本案之撰寫人。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私設通路迴車道在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於迴車道上方是否能設置出入口雨遮？詳如說明，提請討

<主文 p1>

論。(提案人：臺中市黃榮淙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案於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 536-2 地號等 8 筆建築基地，申請 1 幢 8 棟 8 戶住宅新建工程。其中 536-2、536-6~536-8 地號等 4 筆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已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提供通行使用)。
- 二、私設通路為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 705、705-2、705-3、705-4、705-5、705-6 地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持有，今因使照取得後增設出入口兩遮於私設通路迴車道上方(未於 6m 私設通路上，詳如附件)，在不影響通行及迴車道功能下是否能作為本案私設通路之同意通行處置？
- 三、再者因使用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長度未達 35 公尺，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 章第 3 條之 1 規定，免設置迴車道等相關檢討？(詳本提案附件 P5-P6)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現有基地內通路為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且其穿越深度不超過 35 公尺、淨高至少 3 公尺，符合本編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私設通路之末端迴車道因違章建築導致寬度不足如何申請及核發建築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高雄市黃舉元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而以現有寬度 6 公尺私設通路連接，本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入口，且私設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申請基地在該私設通路約 75 公尺位置(附件一)依規定需設置迴車道，依據內政部函 88.06.17 台內營字第 8873525(附件二)，如已於通路盡頭設置迴車道，則無須每 35 公尺設置乙處，經查本通路盡頭已設置迴車道(附件三)，但因迴車道被末端住戶違建占用導致迴車道寬度不足(附件四)，故影響本案建築執照之申請(本案已取得前後段私設通路同意書)。

二、本所找到相關處理案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50451625 號函「彰化縣研商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導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會議紀錄結論(附件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詳 P7-P21

建議：是否能比照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50451625 號函結論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及影響日使用照驗收之問題。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之意旨及 107.9.12 召開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詳本提案附件)。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新化區公所於本市新化區新豐段 1209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請新化游泳池補照，其屋頂是否得以不燃材料覆蓋？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李俊明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本案為新化區公所申請新化游泳池補照案件，泳池兩側設有固定觀眾席，其鋼棚之樑下高度計算至 1FL 或者觀眾席高度詳剖面示意圖(詳附件)所示。

二、依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5503 號釋，鋼樑下至樓地板高度 4 公尺以上，屋頂得以不燃材料覆蓋。(詳附件 P22-P24)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五：有關公寓大廈地面層及屋頂層通往室外出入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公寓大廈地面層及屋頂層通往室外出入口，尚無防火時效之規定，若採開放式設計(如附圖 P25)，未設置出入口大門，是否有牴觸現行法令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決議：本案撤案。

三、散會(16：3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一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大為  
電話：06-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intawe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10174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Gkrap3>)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8月1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5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達意見者，則視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 108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56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提案二	「安平商旅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案
提案三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2662-217 擬申請樹立廣告」案
提案四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山上區大新段 445、451-1 地號擬增建壹棟參層樓消防辦公廳舍，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至貳層以上樓層使用？
提案五	臺南市中區郡王祠段 2165 地號建築基地，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是否得前後併排設置？
提案六	有關建築物於多數樓層設置停車空間之汽車車道寬度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七	新光洋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麻豆區麻豆口段 413、413-22、413-23 地號申請車棚補照，用途為車棚非屬居室，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另其調整後之法定停車位是否得前後併排設置？
提案八	興華電創新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 101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是否得前後併排設置？又第 2 層用途為非居室之機械室，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提案九	本案於臺南市安南區溪頂段 1700 地號擬申請建築許可，原於 107.12.20 召開 107 年第 9 次復核會議臨提七(詳本提案附件)決議略以：「……但本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具公證切結無條件供現有惠安街 145 巷及 151 巷全部住戶出入通行使用(含民生必需管線路之架埋設)」。現辦理公證確有困難，是否以立具該巷道仍供通行使用之切結書取代公證切結？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本案於新市區信義段 694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透天連棟式住宅之建造執照，依規定設置法定騎樓時，因基地地形及構造結構影響造成騎樓淨寬不足，可否自行退縮以符合騎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p style="text-align: right;">&lt;附件 P2&gt;</p>

提案九：本案於臺南市安南區溪頂段 1700 地號擬申請建築許可，原於 107.12.20 召開 107 年第 9 次復核會議臨提七(詳本提案附件)決議略以：「……但本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具公證切結無條件供現有惠安街 145 巷及 151 巷全部住戶出入通行使用(含民生必需管線路之架埋設)。」。現辦理公證確有困難，是否以立具該巷道仍供通行使用之切結書取代公證切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因本案臺南市安南區溪頂段 1700 地號公證需甲方(起造人)及乙方(惠安街 145 巷及 151 巷全部住戶)雙方親自出席法院或公證單位會同辦理，由於人數眾多致執行困難，且目前已無條件供現有惠安街 145 巷及 151 巷全部住戶出入通行，故申請重提討論，是否可免公證，而以立具該巷道仍供通行使用切結書取代公證切結？再提請討論。詳 P47-P5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建管科與法制單位研商後，再行研議辦理。

臨提一：本案於新市區信義段 694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透天連棟式住宅之建造執照，依規定設置法定騎樓時，因基地地形及構造結構影響造成騎樓淨寬不足，可否自行退縮以符合騎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本案須留設 3.5 公尺寬之法定騎樓，且騎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
- 二、因基地地形及建築物結構之影響，柱子內緣與法定騎樓退縮線之淨寬為 2.2 公尺(不足 0.3 公尺)。

- 三、本案是否得自騎樓退縮線起退縮 30 公分，以補足騎樓淨寬？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52-P58。
-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9.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955700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第 052 號」決議內容詳本提案附件。
- 五、本提案係 108.7.15 召開 108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 8 撤案，於本次會議續為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基於建築物結構安全，因結構柱導致法定騎樓之淨寬不足 2.5 公尺時，得自行退縮補足 2.5 公尺寬度，其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面積。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基於建築物結構安全，因結構柱導致法定騎樓之淨寬不足 2.5 公尺時，得自行退縮補足 2.5 公尺寬度，其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地面積，且應標示「計入容積及樓地板面積供公眾通行且不得堵塞」。新建基地騎樓柱與鄰地法定騎樓地界線之最小距離，仍應維持在法定淨寬以上(詳 P.53 附圖)，惟涉及前開騎樓淨寬無法達到法定寬度之個案均應提復核會議決議通過後，方能准照。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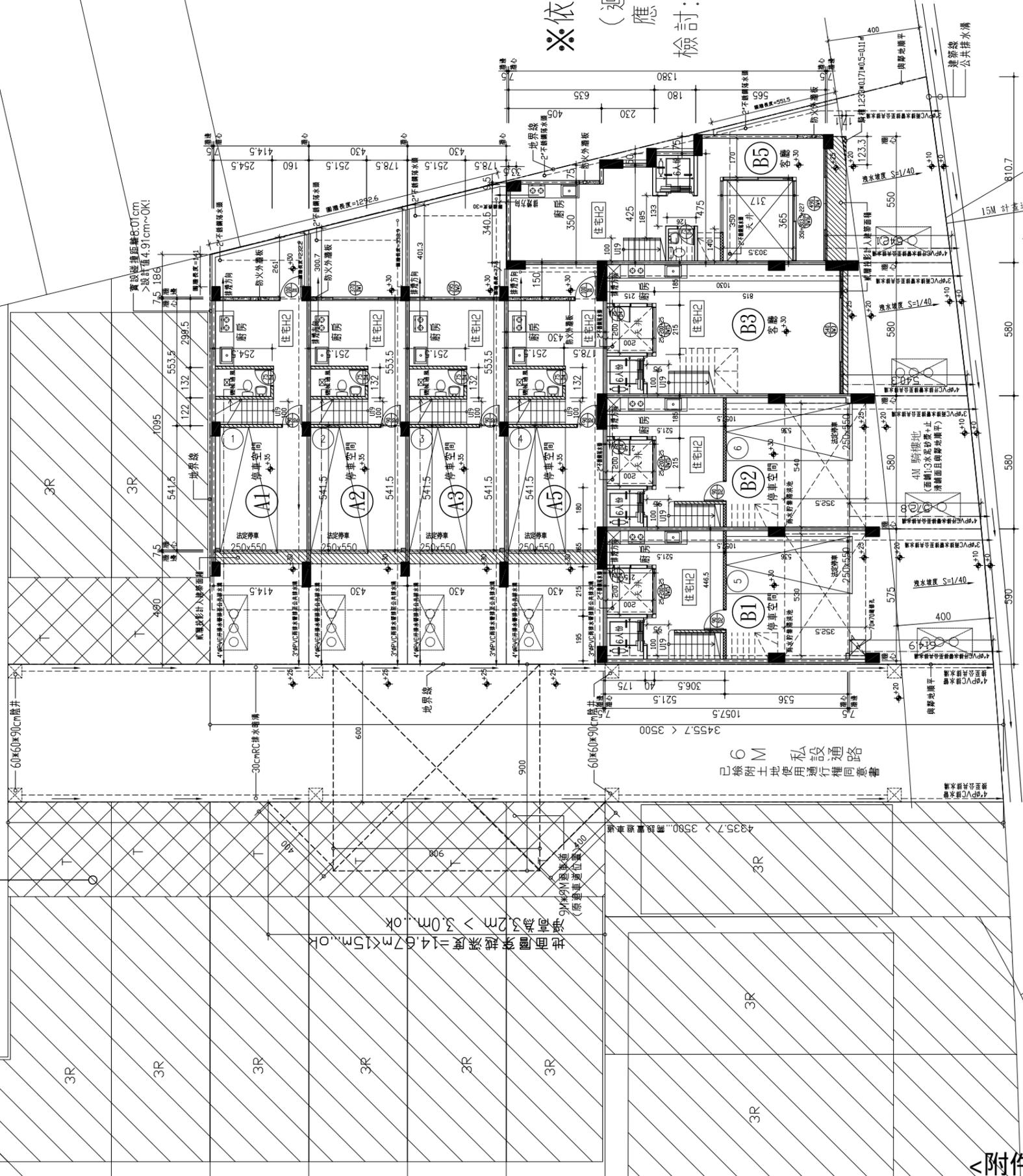
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修正建議草案，供本局參考循法制程序辦理修正。



本次申請建築新建之地號  
 (台南市佳里區建南段536-2,536-6~536-12地號等8筆)

**配置圖** S:1/500

現況上方設置出入口雨遮範圍



※依照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三條之一檢討：  
 (迴車道之設置) 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35公尺者，  
 應設置汽車迴車道。  
 檢討：本案使用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長度為34.557公尺  
 34.557公尺 < 35公尺....免設置汽車迴車道。

1  
A2-1  
壹層平面配置圖

15M 計畫道路 安南路



地籍圖謄本

鹽水電謄字第069069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營區民族段110-1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高瑞豐  
中華民國 108年10月29日10時34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舉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1H3SXX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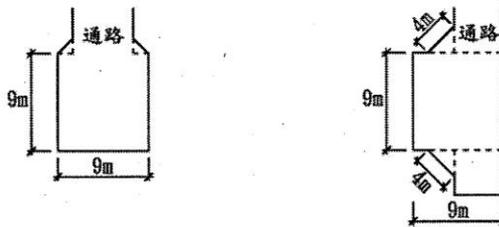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第3條之1

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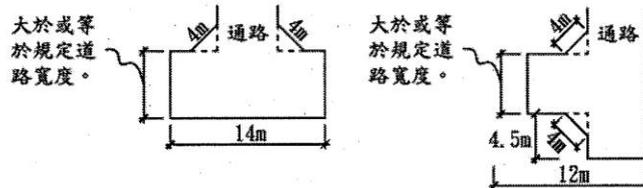
(A)圓形：



(B)方形：



(C)丁形：



內政部函 73.08.08.台內營字第 241366 號

主旨：為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而以私設通路連接，因地形影響，該私設通路可否採用階梯形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73.07.27.北市工建字第63554號函。
- 二、為考量部分位於山區之建築物，其私設通路確實不能通行車輛者，本部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後項增列「通路實際上確因地形不能通行車輛者，免設迴車道」，依其立法意旨，私設通路如因地形限制，僅得設置階梯形式者，自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 8873525

主旨：關於私設通路是否須每三十五公尺設置一處迴車道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88年6月3日台建師法字第1714號函辦理。
- 二、按「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所明文，其意旨係為避免私設通路內倒車距離過長，以維護通行安全。依上開規定，雙向出口之私設通路，無論長度多少均無須設置迴車道，至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私設通路，如已於通路盡頭設置迴車道，則無須每三十五公尺設置乙處。





# 現況照片

拍攝位置：新營區新營段 11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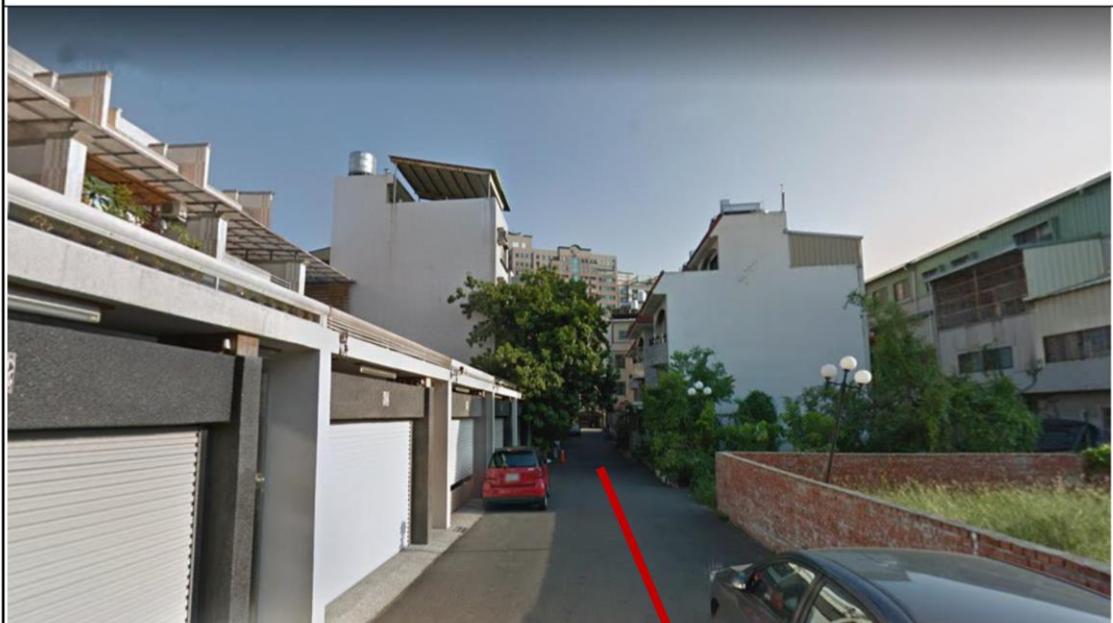
拍攝日期：108.11

第 1 頁共 2 頁



連外現有私設通路

本案基地



連外現有私設通路

# 現況照片

拍攝位置：新營區新營段 110 地號

拍攝日期：108.11

第 2 頁 共 2 頁



原迴車道位置



原迴車道位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皎琦  
電話：04-7531245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aj4363@email.chcg.gov.tw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45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2月21日召開「彰化縣研商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造執照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12月2日府建管字第10504068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秀芳立法委員服務處、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法制處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研商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造執照疑義」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參、主席：戴處長瑞文（請假） 林視導基彰 代

記錄：楊皎琦

肆、出席委員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意見：

一、消防局：

1. 消防水車最小台寬 2.5m，但為了因應各種地形地物，救災時則會制定各種搶救方式，故不僅限於消防水車進出之寬度。
2. 按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一）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二）供救助五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

二、使用管理科：

違章之拆除程序應不影響核發建照執照，有關涉及違章疑慮，建議由消防局視實際狀況是否影響公共安全，若是，則由本科依法列為拆除對象，且拆除程序不應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法制處：

為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因鄰房違章致通路寬度不足，而無法申請核發建造執照。

四、環保局（書面意見）：

目前環保法規並無垃圾車通道相關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一般廢棄物，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是以，鄉鎮市公所多依收運路線垃圾量之多寡及道路現況規劃適當容積之垃圾車，為考量行車安全及清運效率，並非所有道路巷弄皆會行駛，民眾多能配合公所規劃方式將垃圾送至垃圾車停等地點丟棄。有關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造執照無涉本局所管業務。

陸、結論（決議）：

1.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之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造執照。
2. 為確保公共安全及救災動線通暢，有關建造執照本府審查原則如下：
  - (1) 私設通路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倘現場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依消防局意見以「5層以下建築物通路淨寬為 3.5 公尺，5層以上建築物通路淨寬為 4 公尺」檢討。
  - (2) 建管單位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將該違章建築依本縣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其現場通路寬度不符上開規定者，優先排定拆除。

柒、上午 10 時 00 分：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 2月 2日
收文第	127 號
年 月 日	
收文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10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會議紀錄(計59頁)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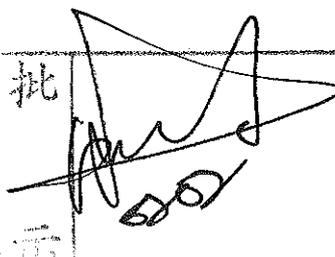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擬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202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A及方案B等2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並請建管科函詢其他縣市作法，提送下次法令復核會議再議。

臨提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免出具同意書之私設通路，今起造人擬以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因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占用，起造人無權利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有關起造人擬於新營區大同段686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662地號土地面前私設通路作為出入使用，該私設通路前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68年度訴字第2223號判決文)，判決同意供作通行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筆地號土地上有未領得執照之舊有建築物座落於基地內通路上，且該房屋屋齡久遠，已無人居住之宿舍，法院判決之私設通路遭鄰房占用。
- 三、今利用該私設通路申請核准之建築執照分別於86年南工局使字第2054號及79南建局使字第4757號取得在案(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起造人以法院判決確定供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據以申請建築許可，得免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二、本案申請基地之私設通路長度已超過 35 公尺，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 規定，檢討設置迴車道。
- 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臨提三：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山上區明南段 7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建造執照乙案，其地面層供廠房作業空間、第貳層僅供電氣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與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地面層之廠房作業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因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需求之電氣室，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
- 三、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貳層係供電氣室使用，非供居室使用，且身心障礙者無法出入使用，其使用確屬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郵寄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收 107年11月-5日
保存年限：	第 1705 號
書 函	年 月 日
	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17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1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掛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05



提案四：張紹斌、翁夢聯等2人擬於臺南市永康區蔦松北段425、426地號甲種工業區用地，申請新建貳層壹棟廠房，供冷凍食品加工儲存用(壹、貳層面積分別各為240.65㎡)，其中壹層廠房為作業生產空間(C-2類組)、貳層用途為倉庫(冷凍儲存)，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至第貳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上揭工程第貳層係作為倉庫(冷凍儲存)使用，必須將成品上下堆疊及手推車搬運，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至第貳層？
-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僅供倉庫(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且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至第貳層。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但該私設通路部分卻遭原鄰房佔用，現新起造人無權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出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起造人擬於善化區南小新段604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618地號土地面前私設通路作為出入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施工有誤導致淨寬不足6米及迴車道截角處部分未經合法申請違章建築，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

總頁碼：4

三、現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已分別供原核准(73)南建局使字第 004324 號及(75)南建局使字第 003947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使用在案，當時核准執照之私設通路均為 6 公尺寬。

四、本案及原核准使用執照之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詳本提案附件)之意旨。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原已申請核准使照之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為鄰房佔用部分，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詳本提案附件)之意旨。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原已申請核准使照之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有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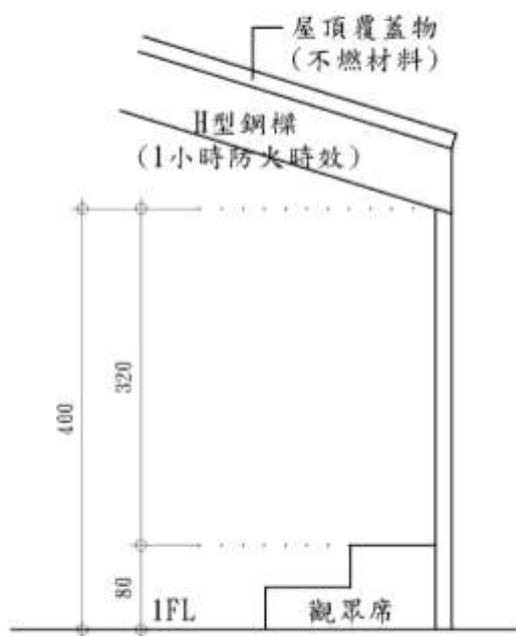
提案六：有關施瑩岑於柳營區人和段 643 地號，擬申請地上貳層廠房新建之建造執照，其第貳層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設施通達至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申請第貳層用途為倉庫，係供原料、包裝紙箱存放使用，因物料沉重須以推車移動，又物品堆置有依定高度，

<主文 p5>

總頁碼: 6



泳池鋼棚剖面示意圖

2020/2/5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4-06-21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3年5月19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辦理，併復貴局93年6月7日南建字第0930011826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有關薄膜、天窗等特殊屋頂，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乙節，前經本部營建署前揭會議決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大型空間特殊屋頂之構造仍應評估其是否會於火災時受火害波及，故如欲排除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仍應提具性能設計計畫書送請認可。
  - (二)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
- 三、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如擬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宜請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檢還南科路竹基地第一期標準廠房圖說乙份。

最後更新日期：2004-06-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2020/2/5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第73條、第74條規定之屋頂、屋架防火時效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7-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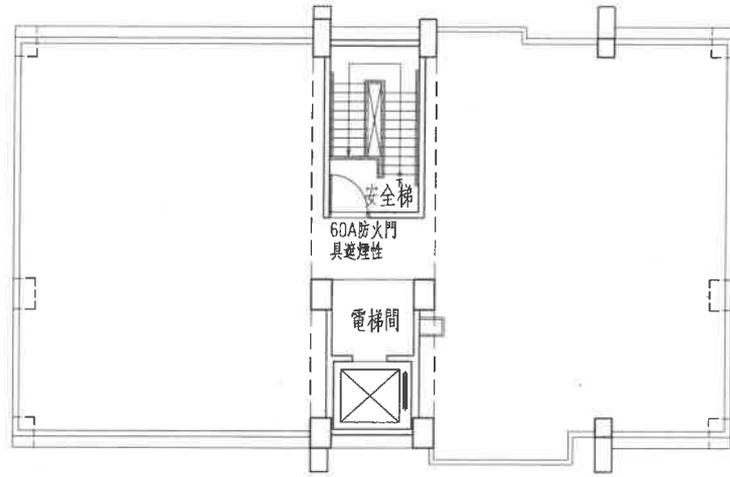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503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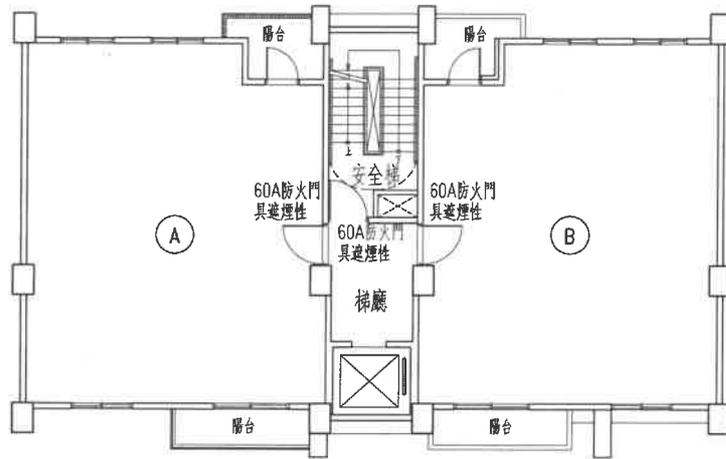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96年6月27日府城建字第0960091065號函。
- 二、按「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本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業釋示在案。如彩色鋼板為屋頂覆蓋物，得依前揭函釋採用不燃材料，免達半小時防火時效。
- 三、又「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具一小時防火時效，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3款第3目所明文，故符合第73條第3款第3目規定之鋼骨造屋架自得作為防火構造屋頂之結構。

最後更新日期：2007-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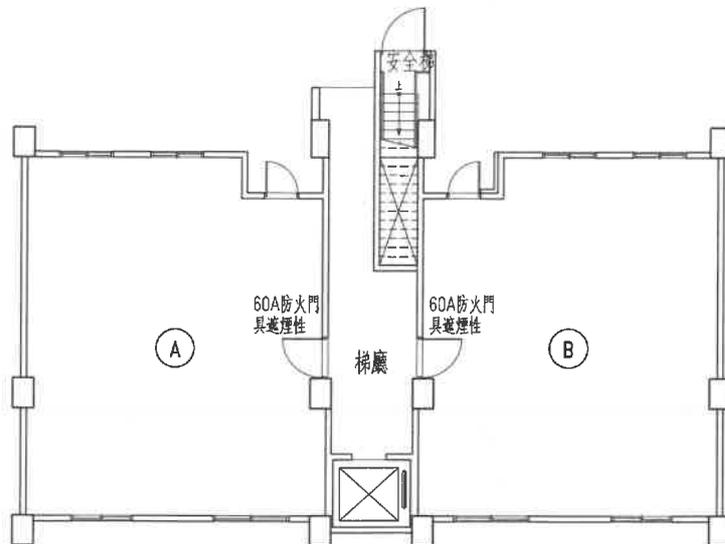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屋突壹層平面圖



二~六層平面圖



一層平面圖